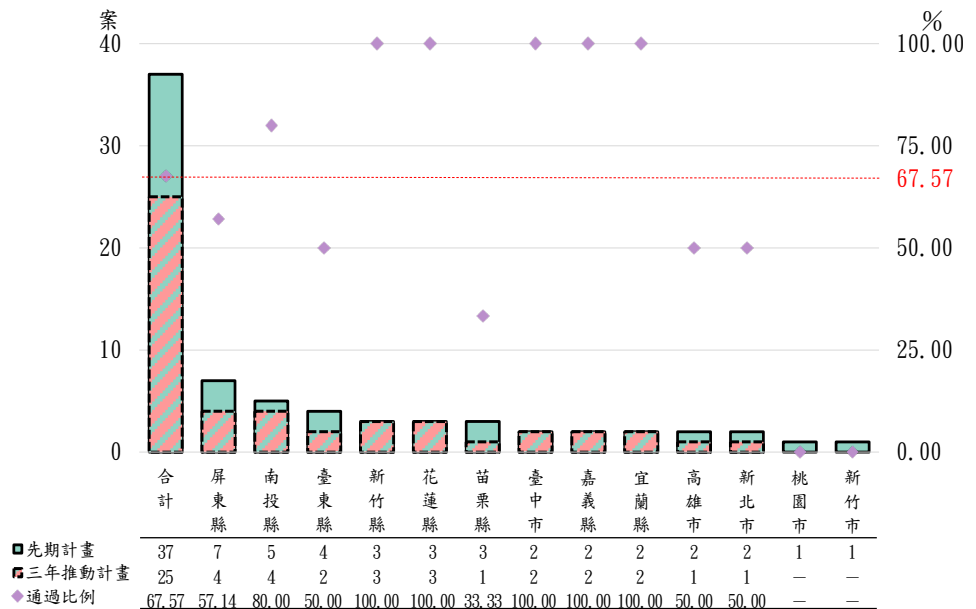


低於各市縣獲核定三年推動計畫之比例 67.57% (圖 1)，且為通過比例第三低之市縣。另原

民中心所提部落美美計畫，係以建立完善之原鄉觀光旅遊產業鏈，提高苗栗縣原鄉整體觀光產業經濟發展為願景，期藉由計畫挹注，結合原鄉觀光資源深化及強化轄內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鏈結，串聯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等三原鄉之部落產業及在地體驗遊憩線，共同創建苗栗縣原鄉觀光地方品牌。惟據原民會審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略以，部落美美計畫所

圖 1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核定補助情形



註：1. 係以先期計畫獲補助件數由多至少排序，計畫申請單位為非公務機關（單位）者以其所在市縣作為申請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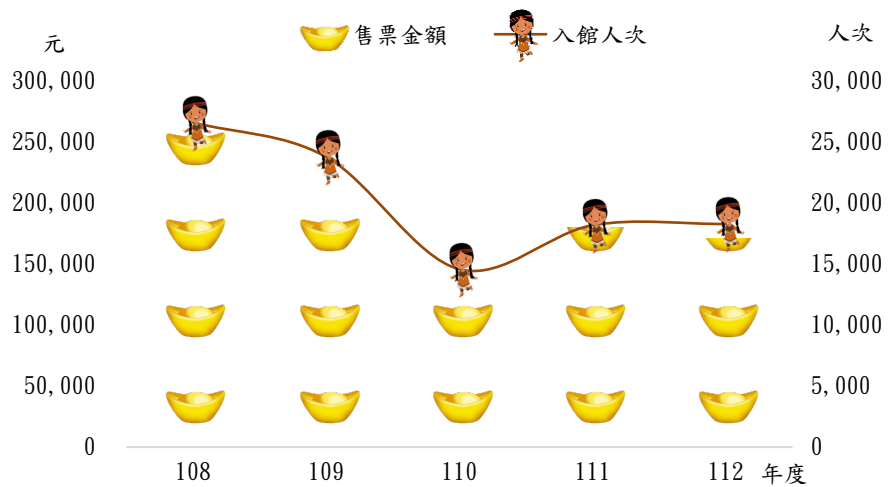
提苗栗縣原住民品牌、生態旅遊內容、旅遊平台建置規劃等，未能妥適提出整合及兼顧轄內三原鄉一體多元之操作策略，及未提出計畫資源盤點之困難點及解決方案等；又該計畫自審查日（111年9月29日）至本室派員查核日（113年4月18日）止，已逾1年半尚未研修計畫內容，並適時尋求其他補助資源投入原鄉旅遊品牌建設，相較其他已獲補助資源並積極建設之市縣，苗栗縣原鄉旅遊產業規劃、建設，潛藏落後及發展延宕之不利風險，經函請原民中心研謀改善，妥為確立苗栗縣原鄉特色品牌，積極排除原鄉產業鏈整合障礙，以帶動部落產業及觀光自主永續發展。據復：業參考部落美美計畫之審查意見綜合評語及考量既有經費，並評估能否於其他補助計畫執行該計畫之工項，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獅潭鄉百壽村養蜂產業行銷輔導、南庄鄉段木香菇產業行銷輔導以推動部落美美之一部落一特色規劃及林下經濟行銷推廣；以部落產業發展輔導計畫規劃部落體驗遊程及工藝好物競賽活動等推動部落美美之踩點體驗活動及工藝體驗服務升級，並持續滾動式修正改進，適時爭取補助資源，以致力於輔導推動苗栗縣原住民傳統經濟產業及文化傳承，健全原鄉部落之經濟發展。

2.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成立賽夏族民俗文物館，且館舍位處向天湖畔，惟鮮少結合地方特色與景觀優勢，及納入國際元素推廣活動，致入館人次未顯著增加，兼未訂定場館使用規範及檢討收費辦法，均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為推廣、傳續原住民族文化，於南庄鄉向天湖畔成立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下稱賽夏館），蒐藏賽夏族創作藝
品及宣揚傳承賽夏族文化，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入館售票金額分別為 26 萬餘元、21 萬餘元、13 萬餘元、17 萬餘元及 17 萬餘元。經查賽夏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賽夏館位處向天湖畔優勢，惟僅以館內常設展及館際交流特展為推廣活動主軸，鮮少結合地方特色及優勢，及納入國際元素推廣活動，112 年度入館 1 萬 8,248 人次，雖較 111 年度略增 102 人次，惟未達 108 年度之 7 成（圖 2），允宜透過體驗原住民族文化觀光等方式，提升原住民族國際文化觀光能見度；(2) 提

圖 2 近 5 年度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入館人次及售票金額

供場地與其他單位共同辦理活動，或作為其他單位成果展出及辦理課程等，惟收費標準逾 8 年未辦理檢討，且尚未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範，以資作業遵循等情事，經函請原民中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刻正積極爭取外部補助經費，結合文化觀光局、南庄鄉公所及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等，以設攤或鼓勵工藝師參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2) 刻正研議訂定「苗栗縣原住民族文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納入原有之賽夏館入館收費辦法，及苗栗縣原住民族文物館場地使用規範。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提供文健站照顧服務，惟整體文健站長者到站率未達標準，且各文健站專業服務待強化事項類同，又公所未落實督導作業，及部分文健站負責人在職訓練時數亦有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對策，以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2. 為提升部落生活機能與環境品質，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惟尚未訂定管理養護辦法及建置道路資料庫，又部分涉及路面拓寬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且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亟待研謀改善。	